



都市更新 **168** 專案簡介

常軌耗時

因實施者與民眾間溝通未完竣，報核仍然持續溝通使審議期加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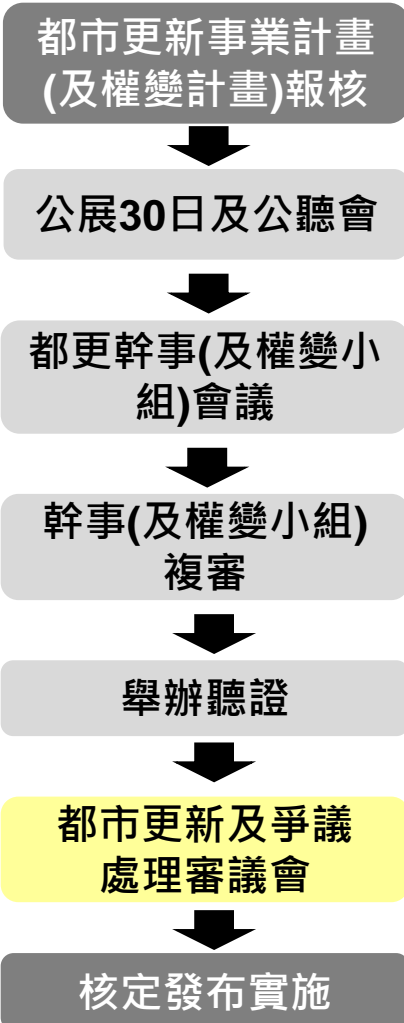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快軌

鼓勵報核前已整合完竣、溝通完備之案件。
協助推動無爭議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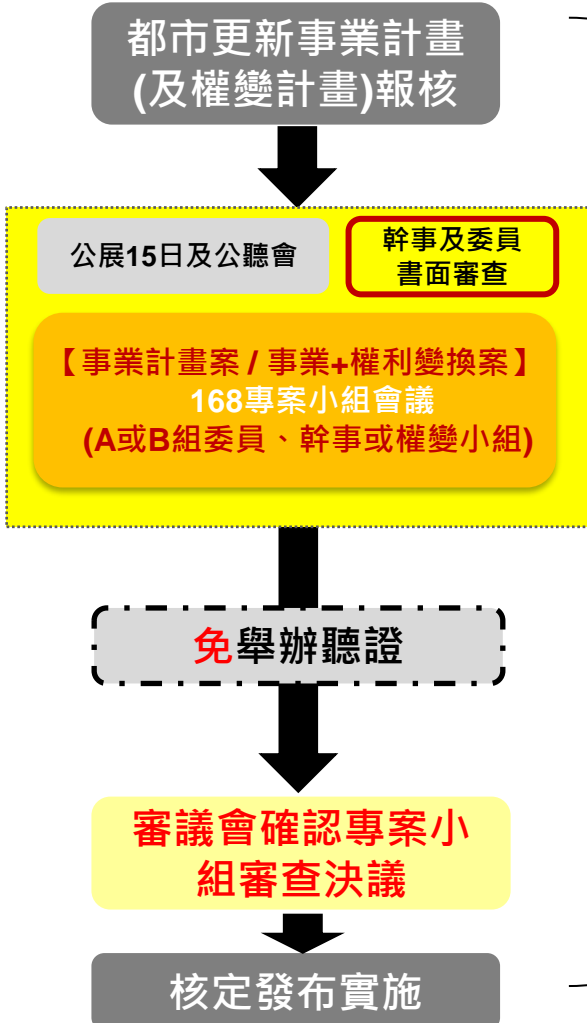
- 破除民眾對都市更新漫漫長路之誤解
- 有效提升民辦都市更新之效能

都市更新168專案流程

一般程序



168程序



100%同意

- 申請條件
報核時 100%同意
且無爭議之更新案。

6個月更新處工作天

- 辦理時間
事業計畫
報核後6個月(180天)
更新處工作天審議通過

8個月更新處工作天

- 辦理時間
事業計畫 + 權變計畫
報核後8個月(240天)
更新處工作天審議通過

● 前開工作天不含實施者作業時間，且不包括都審、都計等其他法定程序之作業時間。

執行都市更新168專案

1. 程序簡化

- ① 原則免幹事複審，惟考量更新案涉及其他審議調整內容，仍透過複審會議收斂議題，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審議效率。
- ②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，計畫核定前無爭議案件得免除聽證程序。

2. 專案小組收斂議題

- ① 168專案小組由審議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依編制分組召開會議。
- ② 討論議題於專案小組收斂作成決議，若實施者皆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，則由審議會追認審查結果，避免議題發散。

3. 優先審理，優先排會

審議會訂定分流排會原則，100%同意案件優先排會審議。

4. 每週列管進度

承辦科專人列管，每週確認案件進度。